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维业股份

股票代码：300621.SZ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方位成长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导致持股数量减少，同时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成员发生变化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业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维业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维业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维业股份，证券代码：300621.SZ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方位成长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基金管理人	指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君宜永卿	指	君宜永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方位成长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同时“方位成长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变更为“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君宜永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导致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本报告书中如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基金情况

基金名称	方位成长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	SVV034
备案时间	2022 年 7 月 28 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管理人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方位成长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彩霞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651124X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列
1	胡彩霞	87%
2	侯燕琳	10%
3	谢江	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其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1	胡彩霞	中国	中国	无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	王建红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位成长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同时“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位成长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变更为“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君宜永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导致的权益变动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位成长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维业股份 17,337,411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维业股份总股本的 8.33%，为维业股份第三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维业股份 32,811,267 股，占维业股份总股本的 15.76%，方位成长 8 号一致行动人系张汉清先生、张汉伟先生及张汉洪先生。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导致的权益变动情况

方位成长 8 号的一致行动人张汉洪先生自 2022 年 7 月 2 日至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方位成长 8 号自 2022 年 8 月 13 日至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6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张汉洪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7 月 2 日 至今	915,500	0.44
			169,500	0.08
方位成长 8 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8 月 13 日 至今	2,079,300	0.9994
			1,013,700	0.4872
			1,066,300	0.5125
			967,900	0.4652
			510,300	0.2453
合计			6,722,500	3.2296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变更基金管理人导致的权益变动情况

方位成长 8 号的基金管理人由“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名称由“方位成长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君宜永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近日，方位成长 8 号与张汉清先生、张汉伟先生、张汉洪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各方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方位成长 8 号、张汉清、张汉伟、张汉洪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持股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张汉清	7,638,856	3.67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后，方位成长 8 号不再是一致行动人，股份不再合计计算)
张汉伟	6,750,000	3.24	
张汉洪	1,085,000	0.52	
方位成长 8 号	17,337,411	8.33	0
合计	32,811,267	15.76	0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违反此前披露的持股意向以及股份减持承诺的情形，不涉及与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无权利受限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 《方位成长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之管理人变更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基金投资者)：张汉清

乙方(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基金托管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新基金管理人)：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第 1 条 管理人变更及产品名称变更

1.1 各方确认，方位成长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命名指引》，经各

方一致同意，产品名称由“方位成长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君宜永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第 2 条 合同、协议签署及生效

2.1 乙方负责安排本基金全体投资者签署本协议，并负责将署完毕的所有协议原件送达至丙方及丁方。

2.2 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丙方、丁方应签署新的《君宜永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人合同编号:SM01-231101-SVV034-02)(以下简称“新基金合同”)。甲方、丙方、丁方签署新基金合同并生效之日起，原基金合同不再履行。

2.3 乙方应该协助丁方尽快完成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中“方位成长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变更、基金名称变更以及其他相关变更程序。

2.4 本协议生效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协议由本基金全体投资者、乙方、丙方及丁方全部签署完毕，且丙方收到所有签署完毕的本协议原件(归托管人保管)或扫描件；

(2)新基金合同由本基金全体投资者、丙方及丁方全部签署完毕，且丙方收到所有签署完毕的本协议原件(归托管人保管)或扫描件；

(3)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变更程序，取得新的基金产品备案函。

乙方应在上述生效条件满足后，向丙方发送《关于方位成长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管理人的生效说明》(下称“生效说明”)，本协议最终生效日期以乙方发出的生效说明的生效日为准。

乙方应对生效说明中约定的本协议生效日期的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丙方在收到生效说明后，经核实若不满足生效条件的，可以对生效说明予以驳回，并要求乙方根据生效条件的满足情况重新出具生效说明。

2.5 新旧管理人权利义务的交接以生效日为基准，生效日前的责任、义务及权利、管理费等归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生效日(含当天)后的责任、义务及权利、管理费等归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生效日起，甲方、丙方、丁方的权利义务应按新基金合同约定执行。为免疑义，新基金合同不溯及既往，原基金合同项下已履行、已完成或已执行事项仍具有法律效力。

（二）《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位成长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乙方：深圳市润基业控股有限公司（原名称深圳市维业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张汉清

丁方：张汉伟

戊方：张汉洪

协议各方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经各方友好协商，就解除原协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称“本协议”）：

一、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解除，各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原协议中的各项约定。

二、各方确认不存在与原协议相关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各方对解除原协议无任何异议。

三、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五份，各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基金管理人及基金名称变更事项已完成中基协备案手续，尚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的账户名称变更。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方位成长 8 号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08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方位成长 8 号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卖出上市公司股票 1,478,200 股，减持比例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7105%。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方位成长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 胡彩霞

日期：2024年8月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3、附生效条件的《方位成长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之管理人变更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上述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方位成长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胡彩霞

日期：2024年8月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
股票简称	维业股份	股票代码	300621.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位成长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名称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直接持有 17,337,411 股</u>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 32,811,267 股） 持股比例： <u>直接持股 8.33%</u>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 15.7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直接持有 0 股</u> 持股比例： <u>直接持有 0%</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7 月 2 日至今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时间：2024 年 7 月 28 日 方式：其他（基金管理人及基金名称变更）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方位成长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胡彩霞

日期：2024年8月3日